

申请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提供身份证明

递交申请表
(当面提交，政府门户网站、信函、传真提交)

申请人补正申请信息和材料

受理机关登记受理
现场申请的，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材料收件回执》

申请内容审核

申请内容不明确

7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做出补正

登记并书面
告知当事人
将延迟答复

经批准可延
迟 20 个工
作日答复

当场答复

20 个工作
日内答复

涉及第三
方权益

属于主
动公开
范围

属于依
申请公
开范围

属于不
予公开
范围

申请公
开的政
府信息
不存在

依法不
属于本
行政机
关公开

重复申
请已作
出答复

属于法
律行政
法规有
特别规
定的

属于信
访举报
投诉等
内容的

书面征
求第三
方意见
(15 个
工作日
反馈)

告知申
请人相
关信息
的获取
方法

提供政
府信息

告知申
请人并
说明理
由

告知申
请人该
政府信
息不存
在

告知申
请人并
说明理
由

告知申
请人不
予重复
处理

告知申
请人依
法依规
办理

告知申
请人不
作为政
府信息
公开申
请处理

有合理理由不公开的，不予公开；根据相关利益必须公开的，书面告知第三方公开的理由，并向申请人提供政府信息

申请人签收

(信函寄出的，以邮寄凭证代替)